

## 證券持有人稅務

下列是在全球發行中購買H股和以資本資產形式持有H股的投資者擁有H股時在中國和香港方面涉及的稅收情況概要。本概要無法窮盡說明擁有H股方面的所有重大稅收問題，也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如免稅實體、某些保險公司、經紀商、可享受最低稅收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本公司不低於10%表決權股票的投資者、及持有H股作為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對敲或套期保值或轉換交易組成部份的投資者），因為有些可能要遵守特殊的規則。本概要基於中國和香港在現行有效的稅法，及《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條約》），而這些法律、法規和條約都可能隨時變化（或其解釋出現變化），還有可能具有追溯力。

就本說明之目的而言，「美國持有人」是屬於下列情況的H股受益所有人(1)美國居民或公民，或(2)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權方面按照淨所得交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合格的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美國持有人：(1)條約項下的美國居民，(2)在中國沒有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基地，受益所有人也沒有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基地開展業務（或是個人時，沒有也不進行獨立的個人服務），且(3)在其他方面，有權就H股獲得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在《條約》下的利益。

本說明沒有討論香港和中國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問題。必要時，潛在投資者需在擁有和處理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收問題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以及1999年8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需要繳納中國預提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要繳納20%的預提稅，除非根據有關稅收條約進行扣減。但是，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代替其前身國家稅務局）作為中國的中央政府稅收機關（國家稅務總局）在1993年7月21日簽發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境外證券市場上市股票（「境外股票」）向外國個人支付的股息不需要繳納中國預提稅。有關稅務主管機關就境外股票，包括H股的股息支付，尚未收取預提稅。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修訂》）於 1999 年 8 月 30 日頒佈實施。《修訂》規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效力優先於所有以前與其相衝突的個人所得稅行政條例。根據《修訂》之要求，外籍個人需要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繳納預提稅，稅率為 20%，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機關明確規定予以減免。但是，在國家稅務總局 1994 年 7 月 26 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的信中，國家稅務總局重申了《稅收通知》中關於從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獲得的股息暫時免稅的規定。倘該信函的有關規定被取消，則根據《暫行規定》和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就股息將徵收 20% 的預提稅。該預提稅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可以削減。到目前為止，有關稅收機關還未就《稅收通知》中規定豁免的 H 股股息徵收稅款。

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企業支付的股息一般要繳納中國預提稅，統一按 20% 的稅率徵收。但是，根據《稅收通知》，在中國沒有常駐機構的外國企業因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發行之股票獲得境外的股息，將暫時免交 20% 的預提稅。倘將來適用預提稅，則稅率將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削減。

稅收條約。不居住在中國的投資者，倘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則有權就中國公司支付股息享有預提稅減免。中國目前與其他許多國家簽訂了避免雙重稅收條約，這些國家包括：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根據中國和美國之間的《條約》，中國可以就本公司向美國合格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可高達該股息總額的 10%。目前有爭議的是，根據《條約》，中國只可以向美國合格 H 股持有人銷售或處理不低於本公司 25% 股權所獲得的收益徵稅，但是這一立場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且中國

主管機關可能採取完全不同的立場。為本說明之目的而言，「美國持有人」是屬於下列情況的美國持有人：(1)中美條約項下的美國居民，(2)在中國沒有與 H 股相關的永久機構或固定基地，受益所有人也沒有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基地開展業務（或是個人時，沒有也不履行獨立的個人服務），且(3)在其他方面，有權就 H 股獲得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在《條約》下的利益。

### 資本利得稅

《稅收通知》規定，作為境外股票持有人且股票非為其在中國設立的辦事處和機構所持有的企業就該等股票獲得的收益，將暫時免交資本利得稅。關於個人持有 H 股，1994 年 1 月 28 日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轉讓財產獲得的收益須繳納 20% 的所得稅。另外，《實施條例》還規定，向個人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中國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但是，中國尚未就此類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6 月 20 日、1996 年 2 月 9 日以及 1998 年 3 月 30 日聯合頒發的有關通知，個人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暫時免交個人所得稅。倘該等暫時免稅的規定被取消或停止實施，則 H 股的個人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 20% 的資本利得稅，除非有關避免雙重稅收條約減免該稅收義務。倘出售股票的資本收益開始徵稅，將會出現的爭議是根據《條約》，中國只可以向美國合格 H 股持有人銷售或處理不低於本公司 25% 股權所得的收益徵稅，但是這一立場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且中國主管機關可能採取完全不同的立場。

2000 年 11 月 18 日，國務院頒發了《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的通知》（《減稅通知》）。根據《減稅通知》的規定，從 2000 年 1 月 1 日開始，企業所得稅按 10% 的稅率徵稅的規定開始適用於在中國沒有代理機構或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同其在中國的代理機構或設立機構沒有實質聯繫的外國企業在中國獲得的利息、租金、許可費和其他收入。所以，倘前述的免稅規定不適用或沒有續延，且《減稅通知》不再適用，則外國企業的股東可能需要繳納 20% 的資本利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有關避免雙重稅收條約可減免稅收。

###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相關規定，在《暫行規定》項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

購買和處置 H 股，《暫行規定》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中國法律項下就非中國國民持有 H 股不徵收遺產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方面，不交納稅款。

### 徵稅

香港對銷售 H 股等財產獲得的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財產獲得的交易利得倘來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收取香港利潤稅，目前該稅率對公司為 17.5%，對個人從 2003 年 4 月 1 日最多為 15.5%，從 2004 年 4 月 1 日為 16%。在香港聯交所實施的 H 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的人實現了 H 股銷售方面的交易收益，則有義務交納香港利潤稅。

### 印花稅

在購買人每次購買和出售人每次出售 H 股時，須交納香港印花稅。從 20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印花稅為轉讓 H 股價值的 0.2%（買賣雙方分別支付一半）。另外，對於轉讓任何股票的任何單據目前要交納固定印花稅 5 港元。

倘銷售一方為非香港居民，則不支付要求的印花稅，不支付的印花稅將根據轉讓單據（如有）進行評估，且接受轉讓人將負責支付該印花稅。

### 遺產稅

H 股是香港法律規定的香港財產，因此這些股票在股票受益所有人死亡時可能需要交納遺產稅，無論其所有權人的居所、公民身份或住所在什麼地方。香港遺產稅按照 5% 到 15% 的累進稅進行徵收。遺產稅在過去的稅率和最低標準是按照相對固定的標準進行調整的。倘應稅遺產的總價值不超過 750 萬港元，則不支付遺產稅，而倘應稅遺產的總價值不超過 1,050 萬港元，則適用最高 15% 的遺產稅率。

## 中國對本公司的徵稅

### 所得稅

從 199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中國內資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包括國有企業和股份制企業，都適用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EIT 條例》），該條例規定所得稅稅率為 33%，除非根據法律、行政條例或國務院條例的規定可適用較低的稅率。本公司一般根據《EIT 條例》適用 33% 的所得稅稅率，但來自深圳經濟特區的業務收入可適用 15% 的所得稅稅率。

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享受某些稅收優惠。全球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仍將不具備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格，也不打算申請此資格。並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本公司獲得此身份也並不會享受任何稅收方面的利益。

### 增值稅

根據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提供加工及／或修理服務需要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之增值稅的計算方式為「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本公司購買時的應付之進項稅額可以從向客戶收取的銷項稅額彌補，銷項稅額扣除進項稅額的餘額須向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的稅率為 17%，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產品類型的不同，可以為 13%。

### 營業稅

根據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需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率為在中國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房地產之價值的 3% 至 20%。

###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要接受外匯管制，目前還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問題的職能，包括外匯管理條例的執行。

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管理外匯實施配額制度。任何需要外匯的企業在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之前，需要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在當地的機構獲得外匯配額。兌換匯率適用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每日公佈的官方外匯牌價。人民幣還可以在各調劑中心兌換成外幣。調

劑中心使用的匯率一般根據中國企業的外幣和人民幣需求狀況來確定。希望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匯的任何企業首先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務院授權，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公告》聲明廢除外匯配額制度、經常賬戶項目實施有條件的人民幣兌換、建立銀行間外匯結算制度並統一外匯調劑中心的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在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條例》（《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詳細說明了中國境內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結算和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大多數經常賬戶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賬戶項目則仍然如此。外匯管理條例的控制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改。最近的這次修改再次聲明，國務院不應該限制國際經常賬戶的支付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算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算規定》取代了《暫行條例》，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根據《結算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還公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對外商投資企業實施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

《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自己的需要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收支的外匯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從1998年12月1日開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所有外匯調劑業務應該停止，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系統結算和出售外匯。

從1994年1月1日開始，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代之以受一定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具體匯率根據外匯供求確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的基準匯率。該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交易價格來確定。中國人民銀行還將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來公

佈人民幣對幾種主要外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中，指定的外匯交易銀行可以在規定的範圍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自由確定適用的匯率。

除了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有關條例特殊豁免的企業，中國的所有實體都必須將其外匯經常收入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中國境外組織簽發的貸款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票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票獲得的外匯收入）不要求出售到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的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在經常賬戶項目方面有交易外匯需要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進行兌換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 of 中國企業（如本公司等），可以根據上述之中國企業的股東大會決議或外商投資企業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兌換與支付。

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如直接投資和資本出資，仍然受限制，必須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有關分局批准。

H 股持有人的股息按照人民幣來確定，必須用港元進行支付。

吾等用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為查閱者方便起見，本招股書包含了某些人民幣金額同美元之間的兌換，匯率為 1 美元兌人民幣 8.2767 元，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買入價。該兌換不應解釋為實際上按照該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成美元，或解釋為實際進行了兌換。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基準匯率，該匯率主要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對美元的市場需求確定。中國人民銀行還將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的一般條件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 1996 年推出的政策減少了經常賬戶項目中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種種限制，但是人民幣在資本賬戶項目中兌換成外幣，如外國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都還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

匯率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用於海關目的 2004 年 6 月 4 日午間電匯買入匯率，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和將港元兌換成美元的匯率分別為 1 美元兌人民幣 8.2767 元和 1 美元兌 7.7960 港元。下表列出所顯示各期間人民幣和美元及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午間最高和最低買入價：

期間	午間買入價			
	人民幣／美元		港元／美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003 年 11 月	8.2772	8.2766	7.7692	7.7475
2003 年 12 月	8.2772	8.2765	7.7670	7.7628
2004 年 1 月	8.2772	8.2767	7.7775	7.7632
2004 年 2 月	8.2773	8.2769	7.7845	7.7686
2004 年 3 月	8.2774	8.2767	7.7980	7.7842
2004 年 4 月	8.2772	8.2768	7.8000	7.7870
2004 年 5 月	8.2773	8.2768	7.8010	7.7895

下表列出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至 5 月 31 日）之各年度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元對美元期末午間買入匯率和午間平均買入匯率，取每期中每月最後一日午間買入價的平均值：

期間	期末午間買入價		平均午間買入價	
	人民幣／美元	港元／美元	人民幣／美元	港元／美元
1999 年	8.2795	7.7740	8.2785	7.7599
2000 年	8.2774	7.7999	8.2784	7.7936
2001 年	8.2766	7.7980	8.2772	7.7996
2002 年	8.2800	7.7988	8.2772	7.7996
2003 年	8.2767	7.7640	8.2771	7.7864
2004（至 5 月 28 日）	8.2769	7.7941	8.2770	7.7862

### 港元午間買入價

期間	午間買入價			
	期末	平均 <sup>(1)</sup>		
		(港元／美元)		
	最高	最低		
1999 年	7.7740	7.7599	7.7814	7.7457
2000 年	7.7999	7.7936	7.8008	7.7765
2001 年	7.7980	7.7996	7.8004	7.7970
2002 年	7.7988	7.7996	7.8095	7.7970
2003 年	7.7640	7.7864	7.8001	7.7085
2004（至 5 月 28 日）	7.7941	7.7862	7.8010	7.7632

(1) 按照相關期間每月最後營業日的匯率平均值確定。